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2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林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2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理由要旨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0時51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處，因在未劃設標線之道路偏左行駛而碰撞訴外人林芳蘭所駕駛之NGZ-599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訴外人林芳蘭受有體傷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給付林芳蘭傷害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242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送本院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

37頁)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